

【政府采购项目】

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信息化服  
务项目项目合同包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三级)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乙方：固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渭南市

签订时间： 2024年9月25日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

供应商：固平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采购项目编号：MKR-ZC-2024810）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售后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 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综合信息系统 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序号	时间（年）	测评项目名称	测评等级	金额/个
1	1	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综合信息系统	三	57000 元
合计金额				57,000 元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等国家关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为采购人提供相应级别等级保护测评实施工作，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 通信网络、安全 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测评，以及安全 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的等级保护测试评价服务。完成等级保护测评的定级、备案、整改建议、等级测评等工作，最终出具《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1. 定级： 该主要依据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确定系统等级。
2. 备案： 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确定后，二级以上（含二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应到属地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完成备案的信息系统，将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3. 整改建议： 对信息系统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进行风险分析，并出 具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
4. 等级测评： 通过测评准备，系统调研，测评方案编制，现场测评，分析与报告编 制等工作流程给出等级测评结论，最终形成加盖公司公章的《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文本。（报告名称暂定，最终报告的系统名称以甲方取得《备案证明》上的系统名称为准）

###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元整（¥57,000.00元），分项价款在“磋商报价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获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柒仟元整（¥57,000.00元）。

2. 结算审计是项目结算的必要条件，实际结算金额应以结算审计的审定金额为准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给甲方。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给甲方。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协调及统筹内部资源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可靠、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等。甲方应对其真实性、正确性、有效性负责。

2、甲方提供涉密技术资料、数据、商务资料时应向乙方明示密级及范围并加盖“保密”或“保密级别”签章。

3、甲方应指派有关人员按时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会议。

4、甲方在取得公安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后，应在3日内向乙方提供《备案证明》扫描件。

5、甲方未按照本条约定提供有关资料、履行通知义务或实施整改并符合要求、或发生不可抗力等事件的，则乙方完成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对乙方的工作成果物进行签收。

7、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将本合同款项按时支付给乙方指定的账户。

8、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甲方自收到整改意见后3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工作的，乙方根据相关标准按甲方真实情况出具《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视为乙方履行完毕合同约定义务，项目结项。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自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19)，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协助甲方进行整改。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测评所需要的技术管理文件、图纸、数据和相关资料等。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测评费用。

4、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等级测评工作：

4.1、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备案证明》扫描件，省级等保办完成等级测评项目登记管理系统本项目的审批后，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到达甲方办公场所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9)开展测评工作。

4.2、乙方在完成现场工作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井下通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语音广播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监测监控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矿压监测通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人员定位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以下合称“《测评报告》”)

4.3、乙方完成的每个阶段工作成果均以书面方式递交甲方指定联系人，甲方指定联系人在乙方提交的《资料交付清单》上确认(确认形式包括甲方指定联系人签字或电子邮件确认或甲方盖章)，即视为乙方已完成交付工作成果。如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5日内未做确认且未提出书面异议或拒绝确认，即视为乙方已经交付工作成果。甲方在等级保护监管单位完成测评结果录入，同样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义务。

4.4、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使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合同的阶段工作成果的，则乙方交付工作成果的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8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第十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 3、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4、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5、其他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临渭区中医医院（盖章）

地址：渭南市临渭区城南街中段

供应商（乙方）：固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10层1017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渭南东风大街支行

账号：61001640032052503819

电话：0913-2193544

传真：0913-2193544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83001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账号：60090078801400000659

电话：021-61620210

传真：021-61620210

电子邮箱：xuedong@sit.com.cn

注：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